**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

**询价文件**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现就[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资质类别和等级：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士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于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前密封送至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吕四港集团（可邮寄），逾时则不予受理。

如邮寄方式的，请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邮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联系人：杨丹；联系电话：18862813167，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快递送达时间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吕四港集团开标室

请各投标人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即2025年10月16日9:00）法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准时进入本项目腾讯会议（会议号为：966-582-294，会议名称为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开标；进入会议室时请将姓名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联系人：杨丹

联系方式：0513-839027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俞桂银

联系方式：0513-83721688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单位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布点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的规定进行观测，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专项方案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由于建设矛盾或不可预见情况，甲方要求增加观测点数及频率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最终费用结算不以合计点次的变更而增加或者减少。本报价应包括完成基坑监测服务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1份副本。

3.2响应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

3.3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

3.4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5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吕四港集团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单位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若投标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七、成交结果公告**

1、采购单位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7）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7、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十、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备注：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一期新建一套污水管网，收集三岛外围北侧、南侧、西侧码头污水，总长度约5公里，同时将北岛、中岛及南岛现状污水纳入新建污水管网，往南与惠港路丰渔路污水管网相接。本工程污水管道直径为400mm，管道基坑开挖深度为2.20~4.00m；一体化泵站基坑开挖深度为5.80和6.30m。

**二、服务范围：**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任务为施工安全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监测(基坑位移和变形监测，完成图纸要求及内容，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监测工作):A、土体深层位移测斜;B、维护顶、坡顶水平位移观测点;C、维护坡顶沉降观测点;D、水位观测孔;E、支撑轴力测点;F、立柱沉降测点;G、基坑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河道及线杆等沉降和位移观测及本工程基坑实际需要监测的所有项目。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A、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B、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三、服务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

**四、服务期限：**在施工前进场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监测工作，直至土方回填完毕，且满足图纸设计和现行基坑监测规范要求，并提交评价报告。

**五、质量要求：**试验监测程序符合规范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国家江苏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到及时、科学、公平、公正。

**六、其他要求：**

（1）满足基坑监测图纸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按时按节点完成观测任务。

（3）依照建设方需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或最终观测报告。

（4）及时提供观测中非正常结果(数据)的告知，并给予专业的书面解释。

（5）若中标单位最终无法出具合法合规、完整的测绘、监测报告，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其索赔。

**七、现场考察：**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供应商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以便了解现场情况，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原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八、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监测内容全部完成并向采购人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现金转账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退还。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合同条款：**

**编号：**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单位）：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一期新建一套污水管网，收集三岛外围北侧、南侧、西侧码头污水，总长度约5公里，同时将北岛、中岛及南岛现状污水纳入新建污水管网，往南与惠港路丰渔路污水管网相接。本工程污水管道直径为400mm，管道基坑开挖深度为2.20~4.00m；一体化泵站基坑开挖深度为5.80和6.30m。

2、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任务为施工安全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监测(基坑位移和变形监测，完成图纸要求及内容，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监测工作):A、土体深层位移测斜;B、维护顶、坡顶水平位移观测点;C、维护坡顶沉降观测点;D、水位观测孔;E、支撑轴力测点;F、立柱沉降测点;G、基坑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河道及线杆等沉降和位移观测及本工程基坑实际需要监测的所有项目。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A、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B、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服务地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

**第二条、服务期限**

在施工前进场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监测工作，直至土方回填完毕，且满足图纸设计和现行基坑监测规范要求，并提交评价报告。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要求**

1、试验监测程序符合规范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国家江苏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到及时、科学、公平、公正。

2、其他要求：

（1）满足基坑监测图纸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按时按节点完成观测任务。

（3）依照甲方需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或最终观测报告。

（4）及时提供观测中非正常结果(数据)的告知，并给予专业的书面解释。

（5）若乙方最终无法出具合法合规、完整的测绘、监测报告，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索赔。

**第四条、服务费**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小写）。

1.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布点安装费等)。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的规定进行观测，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专项方案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由于建设矛盾或不可预见情况，甲方要求增加观测点数及频率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最终费用结算不以合计点次的变更而增加或者减少。本报价应包括完成基坑监测服务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1、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现金转账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退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监测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有关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确保乙方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作业证件并于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有关成果。

4、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七条、费用支付**

乙方监测内容全部完成并向甲方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甲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报告，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按合同价的1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经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

2、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偿付违约金。

4、本项目根据甲方需要监测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工程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服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技术服务工作，在此情况下，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费用。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自行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参与该项目资格，同时对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款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支付账号：

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二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5）；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价格标**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一期）基坑监测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范围 | 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
| 付款结算方式 | 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注：1、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布点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的规定进行观测，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专项方案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